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龙南市中医院DR室防辐射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XJX2026-LN-C001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 龙南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文件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供应商	16
4. 磋商费用	17
5. 供应商代表	17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9. 采购需求标准	22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3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4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4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5. 磋商报价	25
16. 磋商保证金	25
17. 磋商有效期	26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19. 分包的规定	27
四、磋商	27
20. 磋商组织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磋商程序	28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33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3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3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4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4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29. 成交结果公告	35
30. 履约保证金	35
31. 签订合同	35
七、询问和质疑	36
32. 询问	36
33. 质疑	36

八、其他事项	3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35. 适用法律	37
36. 解释权	3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	4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2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3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4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6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6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7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68
9. 技术文件	6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一、采购需求表	71
二、采购要求	7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9
一、符合性审查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龙南市中医院DR室防辐射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X2026-LN-C001

项目名称：龙南市中医院DR室防辐射工程

预算金额：62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龙财购 2026F000209426	龙南市中医院DR室防辐射工程	1	批	6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确保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包括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9日 00:00 至 2026年05月15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

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龙南市龙翔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797-3571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南市悬亲路印象江畔旁

联系方式：15727758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5727758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1.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1.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1.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3.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投标文件；</p> <p>1.3.2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p> <p>1.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p>1.6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投标人允许其分支机</p>

	<p>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投标。</p> <p>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p> <p>（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p> <p>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p> <p>⑧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⑨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

		<p>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p>

		<p>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40%</u>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p>

		<p>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6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p>

		<p>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DR机房电动推拉防护门</u>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u>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15727758137</u> 通讯地址：<u>龙南市悬亲路印象江畔旁</u> 电子邮箱：<u>178900915@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15727758137</u> 通讯地址：<u>龙南市悬亲路印象江畔旁</u> 电子邮箱：<u>178900915@qq.com</u></p> <p>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地址：龙南市金水大道，电话：0797-3527967。</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8%</td> </tr> <tr> <td>100-500</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100以下	1.8%	100-500	1.3%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100以下	1.8%								
100-500	1.3%								
<p>关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p> <p>依据《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的相关规定，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龙南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业务办理宣传册。</p> <p>龙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797-3527967。</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

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请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请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请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包括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4	信用记录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投标文件里须提供网站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核查）</p>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中标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
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
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
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

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龙南市中医院DR室防辐射工程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确保能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供应,含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费等)、施工配合、施工安全措施费、施工人员保险费、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专利、培训、风险责任等费用,同时还包括税费、装卸费、仓储费,检测费、代理费等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总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二、采购要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的货物。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DR 机房电动推拉防护门

(三)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涉及长度、面积、体积、重量等度量单位，允许存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的±偏离）。

(五) 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内容
1	DR机房电动推拉防护门： (患者通道专用)	m ²	4.05*2	1、标配:地锁、工作灯、警示牌、滑轮、铝轨、铝盖。 门体采用：防护采用无铅X、γ射线防护/防火板夹衬铅板制作，饰面采用热熔覆贴工艺，304不锈钢包边，全采用阻燃材质。 2、甲级防护门耐火性能的检测结果需符合GB12955-2008《防火门》中隔热防火门(A类)、A1.50(甲级)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甲级防火要求。 3、门体尺寸/铅当量：1.8*2.25m/3mmpb 4、门洞尺寸：1.5*2.1m 具体尺寸以实际现场施工为准。
2	DR机房电动推拉防护门驱动装置	套	2	1、平移式防护门无刷电机 国产：负载1000KG，含配套设备，与平移式防护门， 2、配套配：控制器、单探光束安全光电1套, 按键开关2个、摇控器2套
3	DR机房手动平开防护门	m ²	1.89*2	1、标配:防护门框、隐藏式门轴合页、拉手、锁、警示牌。 防护门采用：防护采用无铅X、γ射线防护/防

				<p>火板夹衬铅板制作，饰面采用热熔覆贴工艺，304不锈钢包边，全采用阻燃材质。</p> <p>2、甲级防护门耐火性能的检测结果需符合GB12955-2008《防火门》中隔热防火门(A类)、A1.50(甲级)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甲级防火要求。</p> <p>3、门尺寸/铅当量：0.9*2.1m/3mmpb</p> <p>4、门洞尺寸：0.91*2.11m</p> <p>具体尺寸以实际现场施工为准。</p>
4	DR机房防护铅玻璃	块	2	<p>1、采用高铅含量的光学玻璃精工制作，透明度高，无黄色阴影、斑点、气泡、砂眼及其他杂质。</p> <p>ZF3型高铅玻璃比重：4.9t/m³；</p> <p>折射率：1.775；</p> <p>透光率：98%；</p> <p>稳定率：（抗潮）A</p> <p>2、尺寸/铅当量：1.2*0.8m/3mmpb</p> <p>3、尺寸规格：宽1.21*高0.81m /窗台离地面高0.9m</p>
5	不锈钢铅玻璃防护窗框	个	2	<p>1、采用304型豪华不锈钢制作，内填充1#电解原铅纯铅板，纯度99.996%。</p> <p>2、窗尺寸/铅当量：1.26*0.86m/3mmpb</p>
6	穿墙洞口铅板防护	个	4	<p>1、防护材质采用1#电解纯原铅，纯度99.996%。</p> <p>2、尺寸/铅当量：按现场实际尺寸裁剪安装/3mmpb</p>
7	DR机房包304不锈钢门窗防护套	套	6	<p>1、采用304型不锈钢制作</p> <p>2、按现场门窗洞实际尺寸制作</p>
8	DR机房硫酸钡防护施工	m ²	48+48 (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 准)	<p>1、密度≥4.0，</p> <p>2、含钡量≥80%</p> <p>3、产品形状为颗粒状,无毒、无铅、无腐、无味。</p> <p>4、铅当量：2mmpb</p> <p>5、二楼楼面及一楼地面防护面积：每间（长6*宽4）*2=48m²</p> <p>6、粉刷前需抽筋，以确保粉刷均匀、平整。</p>
9	DR机房电缆沟及盖板	m	30	304不锈钢制作，内衬九厘板。
10	DR机房及病人走道地面贴地砖，踢脚线	m ²	91+10 (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 准)	<p>1、防滑地砖600*600</p> <p>2、踢脚线：10mm厚瓷砖，勾缝剂填缝</p>

11	DR机房墙体复合射线防护板 (复合防护板为裸板)	m ²	266 (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p>1、防护材料采用复合防护板，方钢做龙骨架隔断墙，隔断墙体内外两面都做防护。</p> <p>2、10mm厚120kV\geq1.4mmpb</p> <p>3、产品密度$>$3.2g/cm</p> <p>4、燃烧性能：A (A1级)</p> <p>5、导热系数：0.19</p> <p>6、抗冲击性：落球法试验冲击1次，板面无贯通裂缝</p> <p>7、湿涨率：0.00</p> <p>8、抗折强度/MPa:15.7</p> <p>9、防护材料采用复合防护板，方钢做龙骨架隔断墙，隔断墙体内外两面都做防护</p> <p>10、铅当量：3mmpb</p>
12	DR操作间腻子粉材料	m ²	59+53 (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两遍腻子粉及两遍乳胶漆
13	照明配电箱	个	1.00	<p>1、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p> <p>2、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p> <p>3、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0~180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p> <p>4、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p>
14	LED灯	个	8.00	<p>1、LED平板灯600*600</p> <p>2、规格：220V 40W</p> <p>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p>
15	电源五孔插座	套	42.00	规格：10A，250V
16	强电线管	m	80.00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JDG) 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JDG25
17	弱电线管	m	80.00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JDG) 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JDG25
18	强电线	m	240.00	管内穿线 WDZ-BYJ-4
19	弱电线	m	240.00	管内穿线 WDZ-BYJ-2.5
20	水电安装人工费	m ²	90.21	
21	开关	个	3.00	<p>1、双联单控开关</p> <p>2、型号:10A.250V</p> <p>3、安装方式:暗装</p>
22	DR机房设备专用配电箱	个	2	1、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p>2、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p> <p>3、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0°~180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p> <p>4、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p>
23	DR机房排气扇和铅百叶窗	个	2	<p>1、排气扇口尺寸应为 300*300mm，且必须通向室外</p> <p>2、铅百叶窗尺寸400*400mm/3mmpb, 百叶式，表面304不锈钢，内填充1#电解原铅纯铅板，纯度99.996%。</p>
24	DR机房及操作间铝扣板吊顶	m ²	48+76 (以实际测量为准)	<p>铝扣板顶面</p> <p>1、C8吊杆间距≤1200mm, M8膨胀螺栓固定于建筑楼板；</p> <p>2、50型轻钢主龙骨间距≤1200mm；</p> <p>3、三角配套次龙骨间距≤600mm</p> <p>4、安装铝合金边龙骨；</p> <p>5、600*600铝扣板</p>
25	DR吊轨钢结构材料及安装费用	项	1	墙体为方管隔断，支撑部位需加固
26	病人走道及DR机房隔断防护墙体装饰面板	m ²	约 266+59m ² (以实际测量为准)	裸板及墙体做环保装饰面板
27	DR机房基座混凝土	个	2	C25混凝土浇筑
28	机房内外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的制作与张贴	套	2	<p>1、荧光黄+高粘背胶地贴</p> <p>2、耐久性：能长期使用而不褪色、剥落；</p> <p>3、环境适应性：耐潮湿、耐擦洗、抗紫外线；</p> <p>4、颜色、图形、文字必须符合国标规定</p>
29	患者等待呼叫系统	套	2	<p>一、取号机</p> <p>1、液晶显示：21.5寸A规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080*1920，比例9：16，竖屏</p> <p>2、触摸屏：21.5寸多点电容触摸，高透光，高精度</p> <p>3、主机配置：I3处理器/4G内存/128G固态/WIFI</p> <p>4、打印机头：专用80mm热敏打印机，噪音低，打印速度快，自动切纸。</p> <p>5、语音系统：内置音箱和功放，也可以外接音箱</p>

			<p>二、无线通讯模块</p> <p>1、ISM频段无线通信，USB通信接口虚拟串口通信，支持XP和Windows 7。</p> <p>2、通信频率430-500Mhz，发送功率10dBm，频率误差<10ppm，年老化率<5ppm</p> <p>三、无线呼叫器</p> <p>1、规格尺寸：150Lx 90Wx20H(mm)</p> <p>2、电源：5V DC</p> <p>3、连接：USB</p> <p>4、面板：21个按键，双重功能转换</p> <p>5、屏幕：6位LCD液晶显示，2位显示等待人数，4位显示呼叫。</p> <p>四、液晶屏幕</p> <p>1、产品尺寸：21.5寸</p> <p>2、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50cd/m2</p> <p>3、产品配置：四核32 位A53处理器/DDR 1GB/EMMC 8G</p> <p>4、基本功能：支持影音，图片，文本内容 支持多媒体素材的任意组合播放，分屏分区播放；支持与排队系统的对接与排队叫号信息的显示，支持集中屏和窗口屏两种显示方式。</p> <p>五、排队软件</p> <p>1、现场取号：办事群众在排队取号终端上通过刷身份证完成排队取号操作后，排队取号终端将打印号票，并提醒办事群众取出号票。号票上会显示窗口号、办理业务、排队号、前方等待人数等信息。</p> <p>2、窗口信息显示：以窗口上方的液晶显示屏或LED显示屏为载体，通过该设备进行窗口信息和排队叫号信息发布，能够显示窗口名称、窗口状态（如正在办理、空闲、暂停）、当前办理事项、当前呼叫号码信息，便于办事群众及时找到自己所要办理业务的窗口。</p> <p>3、等待信息显示：以等待区的液晶显示屏或LED显示屏为载体，与排队取号系统相结合，实现叫号信息实时动态展示，如：请XX号到XX号窗口办理业务。当有号码被呼叫时，以鲜艳色彩突出显示被叫号码，提醒被呼叫办事群众前往窗口进行业务办理；同时可在屏幕上显示等待办理的排队号码列表。</p> <p>4、排队取号管理：主要实现排队取号相关功能的配置，包括取号分类配置、区域配置管理、取号时段配置、取号限额配置、预约取号配置、取号权限配置以及取号黑名单管理</p>
--	--	--	--

				<p>5、取号时间段配置：根据实际使用场景，可动态设置每个业务的办理时段，如上午8点半到11点半、下午2点到5点，在该时段以外的时间，取号相关设备会暂停取号业务。</p> <p>6、取号限额配置：根据医院的办件量和办件高峰时段分析，预估同类窗口事项的办理能力。通过后台设置同类业务在同一时段内的取号量以及每日数量上限，若阶段性数量达到已设置的上限数量，该类业务会停止取号并进行提示“今日取号数量已满”。</p> <p>7、取号权限配置：对同一身份证当天取号的数量进行限制，同一身份证对于同一业务不能连续取号，从而杜绝任意刷号和倒号卖号的行为。</p> <p>8、取号黑名单管理：针对相关人员进行黑名单设置，防止黄牛频繁取号牟取不法利益，以及部分人员恶意取票，影响中心正常事项办理。</p> <p>9、排队数据统计报表：排队数据统计是对系统中按窗口、员工或者业务的叫号量、业务量、平均办理时间、平均等候时间的数据统计。查询的条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按月度、按季度，查询的类型包括按业务、按窗口、按员工等条件进行查询。系统还支持数据的EXCEL导出功能。可选择日期时间段和其他查询条件，按查询可以查询到该时间段范围内的所有排队统计信息，按下“导出 EXCEL”按钮可以将查询的数据导出 EXCEL 文件。可为业务量统计和业务报表提供数据支撑。</p>
30	防火门	樘	9	<p>1、甲级防火门</p> <p>2、尺寸以实际预留门洞大小为准</p> <p>3、含门套、五金、门锁、顺位器、闭门器等。</p>
31	DR机房和操作间一部分及病人走道土方回填	m ²	42+48	<p>1、土方回填；</p> <p>2、回填密实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p>3、含挖、装运、回填、分层碾压；</p> <p>4、混凝土找平</p>

(六) 商务条件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确保能正常使用。

成交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20%合同金额,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培训、各项税费及1年维护保养及系统升级、正常稳定运行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招标所列设备清单为项目的主要设备,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自行补齐。采购人如有未描述的细节,导致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成交人应予以解决。成交人补齐设备的所有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有效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7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包装运输及交货: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成交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必须最新生产的设备,产品生产日期必须距采购人收货日期6个月内。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所供货物外包箱注明用户信息,原厂货物完整,不得折封。

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人施工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由成交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成交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验收: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成交人配合进行。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

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本项目验收要求，通过辐射安全检测，放射诊疗许可检测。

验收费用：本次采购将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或聘请专业人员验收，如产生费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7、质量保证期：货物通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_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人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如有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修复时间不多于24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8、本项目拟派现场专职人员配备：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其他专职人员	≥5人	施工员（设备安装或土建）、质量（检）员（设备安装或土建）、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注：1、材料员、施工员（设备安装或土建）、质量（检）员（设备安装或土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C类考核合格证书

2、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住建云查询截图（截图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里提供以上人员名单信息清单（姓名、电话、职责分工、证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0.30</p> <p>（注：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二) 技术部分 (5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DR机房手动平开防护门	<p>1、YY/T 0292.1-2020 检测，防护门标称为 3mmPb, 当窄射线束 120kV. 半价层=4.18mmAl. 门扇铅检测结果$\geq 2.9\text{mmPb}$ 得 2 分；$\geq 3.1\text{mmPb}$ 得 4 分；$\geq 3.3\text{mmPb}$ 得 6 分。</p> <p>2、YY/T 0292.1-2020 检测，防护门标称为 3mmPb, 当窄射线束 120kV. 半价层=4.18mmAl. 门边框铅当量检测结果$\geq 2.9\text{mmPb}$ 得 2 分；$\geq 3.1\text{mmPb}$ 得 4 分；$\geq 3.4\text{mmPb}$ 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12分
DR机房墙体复合射线防护板（复合防护板为裸板）	<p>1、当防护板为20mm厚，在120kV窄射线束条件下，实测铅当量$\geq 2.0\text{mmPb}$得3分；实测铅当量$\geq 2.5\text{mmPb}$得6分。</p> <p>2、导热系数GB/T 10294-2008检测结果为$< 0.2\text{W}/(\text{m} \cdot \text{K})$得3分。</p> <p>3、抗菌性能：大肠杆菌大肠杆菌ATCC 873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P、铜绿假单胞菌ATCC 9027抗菌率$> 99.99\%$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设备安装及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部署②设备安装及施工技术管理措施③人员配置④重点难点分析⑤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及关键节点等。</p>	

<p>设备安装及施工组织方案</p>	<p>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5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方案内容整体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程度高，重难点分析透彻贴合本项目，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部署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工期明确，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加5分；</p> <p>(2)评审为良(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进度计划较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加2分；</p> <p>(3)评审为中(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程度一般)者加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10分</p>
<p>设备安装及施工安全措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设备安装及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安全要求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④危险源分析判定⑤安全应急管理等。</p> <p>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5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对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处理)加 5 分；</p> <p>(2)评审为良(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当，对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较有效)者加 2 分；</p> <p>(3)评审为中方案内容不尽详细，对突发事件有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加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p>10分</p>
<p>设备安装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设备安装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检测流程③预防与治理等。</p> <p>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贴合本项目、要点明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严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且操作性强，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处于全面受控状态)加 5 分；</p> <p>(2)评审为良(方案内容表述基本详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保证</p>	<p>8分</p>

	<p>措施具有操作性)者加 2 分；</p> <p>(3) 评审为中 (方案内容表述一般，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保证措施操作性不强)加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三) 商务部分 (1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6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2分，满分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网上显示为“有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6分
售后响应	<p>为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后派专业技术人员6小时内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服务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得4分；2小时内得 6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6分